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44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192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00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8.3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5.6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5.84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81	
	审计收费总额	23,085.92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菁佩	1997	1999	1999	2017	沃森生物、美盈森、快意电梯、万顺新材、安妮股份、金莱特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鹏	2008	2008	2008	2017	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美盈森、柳化股份、金莱特、杰美特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宋治忠	2000	2000	2000	2017	金莱特、信立泰、杰美特、柳化股份、国民技术、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美盈森、永吉股份、快意电梯、卫光生物、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前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聘请的专项承担上市发行阶段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收费标准不同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且公司没有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20年度审计工作，故2020年度审计费用不适用，审计费用的增减变化也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1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0日

至2022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于2021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5	博力威	202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区同辉路2号2层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月6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魏茂芝；

2、联系电话:0769-27282088-889

3、联系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区同辉路2号2层公司董秘办

4、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当地防疫政策及现场管理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伟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伟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吴伟锋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吴伟锋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伟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吴伟锋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吴伟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与义务，发挥专业所长，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吴伟锋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委员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建艺债”回售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建艺债”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3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19建艺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1年12月27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日收市后，“19建艺债”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2,850,000张，回售金额285,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0张。因本期债券已全额回售，待公司付息及支付回售款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回售结果及摘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

2、债券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年12月27日。

3、债券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4、债券回售数量:2,850,000张。

5、债券摘牌日:2021年12月27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56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12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规范治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原《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64726143G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人民币43,500万整

5、法定代表人:崔建华

6、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宝山工业园区）

7、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8日

8、营业期限:2004年07月08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钢材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王强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强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9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一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七台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兴信用社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的议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进度，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七台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兴信用社申请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公司的销售收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凯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566,650 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12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凯撒文化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21 年 12 月 17日至12月 23日，凯撒集团和志凯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至此，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凯撒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17日-12月22日	8.93元/股	8,033,900	0.84%
志凯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3日	9.09元/股	1,466,100	0.15%
合计	-	-	-	9,500,000	0.99%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凯撒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14,569,397	22.43%	206,535,497	2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569,397	22.43%	206,535,497	2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志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9,236,812	3.06%	27,770,712	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36,812	3.06%	27,770,712	2.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凯撒集团、志凯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凯撒集团、志凯有限公司的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凯撒集团、志凯有限公司此前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凯撒集团、志凯有限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2015 年 7 月 8 日，凯撒集团承诺，在该年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3）凯撒集团、志凯有限公司于公司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2016 年 4 月，公司向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789,986 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28,789,986 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志凯有限公司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4）2018 年 5 月 3 日和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凯撒集团、志凯有限公司上述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凯撒集团、志凯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其之前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凯撒集团、志凯有限公司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有关承诺;

5、凯撒集团、志凯有限公司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

三、备查文件

凯撒集团、志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凯撒文化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下午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6,921,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并于2021年10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43元/份调整为4.215元/份。

公司董事高强先生、徐霄凌女士、陈妹妹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21年12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1年12月24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授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3元/份。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下午13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1年12月24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授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3元/份。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权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2021年12月24日;

2、预留授权部分股票期权数量:50.00万份。

3、预留授权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43元/份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计划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21年12月24日为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3元/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1,403万份，激励对象为138人。

7、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本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为144人，包括: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4、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高 强	董事、副总裁	15.00	1.00%	0.02%
2	徐霄凌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5.00	1.00%	0.02%
3	陈妹妹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5.00	1.00%	0.02%
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141人）			1411.00	93.69%	2.02%
预留			50.00	3.32%	0.07%
合计（144人）			1506.00	100.00%	2.1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权部分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以2020年利润总额为基数，考核各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设最高指标（B）	50%	55%	60%
	预设最低指标（C）	30%	35%	40%

各考核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B	X=100%
	A（B且A≥C	X=A/B*100%
	A（C	X=0

注:（1）上述业绩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指经审计的有效期内母公司的税前利润总额，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